**「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基地計畫」**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

**計畫名稱(例: 智慧次系統之智慧電子產業發展推動主題班)**

**計畫書**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107年6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10頁為原則(請以釘書針裝訂好)，雙面影印，印製貳份。如需佐證資料，請另以附件補充。**
2.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與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4. 合作單位須提供設立登記證明，列為計畫書之附件。
5. 合作單位須簽署「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合作意願書」，並列為計畫書之附件。
6. 若有其它佐證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能量之文件，請列為附件。
7. 名詞定義：
8.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凡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科技發展之研究單位(財團法人)，執行實務能力發展主題相關政府科技計畫，提供實務能力優化機會，並輔導工程人才與業界進行先期交流者，得申請為人才基地計畫之實務能力優化單位。
9. 工程人才：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就讀我國實務能力發展主題相關領域科系大學在校生(不包含在職生)。包括：
	* + 四年制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三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 二年制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碩士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博士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10. 合作單位：指配合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共同規劃並提供工程人才相關實務能力優化活動，政府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大學，或研究單位(財團法人)。

**目　錄**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_Toc513212920)

[第二部分　計畫內容 2](#_Toc513212921)

[**壹、** **工程人才員額申請** 2](#_Toc513212922)

[**貳、實施期程與查核點** 3](#_Toc513212923)

[一、計畫甘特圖 3](#_Toc513212924)

[二、查核點概述 3](#_Toc513212925)

[**參、實務能力優化能量** 4](#_Toc513212926)

[一、實務研發計畫規劃(20%)： 4](#_Toc513212927)

[二、優化機制(20%)： 4](#_Toc513212928)

[三、與學校系所合作關係(10%)： 4](#_Toc513212929)

[**肆、合作單位優勢及能量(建議1間以上廠商)** 4](#_Toc513212930)

[一、實務專題相關性(20%) 4](#_Toc513212931)

[二、實務發展之資源與能量(10%) 4](#_Toc513212932)

[**伍、工程人才招募平衡性** 5](#_Toc513212933)

[一、招募規劃 5](#_Toc513212934)

[二、平衡性(20%) 5](#_Toc513212935)

[**陸、經費編列** 6](#_Toc513212936)

[**柒、實務能力優化單位預期效益** 7](#_Toc513212937)

[一、研發計畫效益 7](#_Toc513212938)

[二、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效益 7](#_Toc513212939)

[**捌、附件** 8](#_Toc513212940)

[附件一、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8](#_Toc513212941)

[附件二、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合作意願書 9](#_Toc513212942)

[附件三、合作單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10](#_Toc513212943)

[附件四、遴選委員審查意見修改/回應對照表 11](#_Toc513212944)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申請單位地址 |  |
| 申請單位代表人 |  | 申請單位研發人數 |  |
| 計畫執行期程 | 107年6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計畫主持人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傳真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計畫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傳真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第二部分　計畫內容**

1. **工程人才員額申請**

|  |  |
| --- | ---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執行中之政府計畫** | **預定申請本計畫一主題班之工程人才員額** |
| **計畫名稱** | **經費來源** | **計畫規模** | **計畫摘要****(200以內)** | **實務能力發展主題** | **指導師(單位/部門/職稱/姓名)** |
|  | □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科技研發應用計畫□ 其他政府科技計畫□ 其他(請填寫說明) \_\_\_\_\_\_\_\_\_\_\_\_\_\_\_\_ | 經費：\_\_\_\_\_\_\_\_千元研究人力：\_\_\_\_\_\_\_\_人年 |  | □ 智慧決策晶片：\_\_\_名□ 異質整合平台：\_\_\_名□ 智慧次系統　：\_\_\_名 | 1.2.3.4. |
| 合計 | 名 | 名 |

註：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貳、實施期程與查核點**

一、計畫甘特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查核點**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權重** |
| **實務專題規劃** |  |  |  |  |  |  |  |
| **實作型專題執行** |  |  |  |  |  |  |  |
| **業界交流型專題執行** |  |  |  |  |  |  |  |
| **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  |  |  |  |  |  |  |
| 每月工作進度% |  |  |  |  |  |  | 100 |
| 累計工作進度% |  |  |  |  |  | 100 |

二、查核點概述

|  |  |  |
| --- | --- | --- |
| 查核點項目 | 完成日期 | 查核點概述 |
| 實務專題規劃 |  |  |
| 實作型專題執行 |  |  |
| 業界交流型專題執行 |  |  |
| 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  |  |

**實務專題需包括以下類型**

|  |  |  |  |
| --- | --- | --- | --- |
| **實務專題類型** | **實務專題主題** | **實務專題內容** | **成效評估佐證資料** |
| **實作型** | **研發計畫** | 參與研發計畫 | 參與工業局、技術處或其他政府經費支援之研發計畫 | **工作記錄、研究成果** |
| **實習/實作單元** | 進行特定實務操作/實驗 | 研發計畫對應之實務專題 | **工作記錄、簽到表、照片/影像記錄** |
| **\*專題競賽** | 輔導參加實務專題競賽 | 參加晶片設計競賽或相關專題競賽 | **作品、參賽成績** |
| **業界交流型** | **業界交流** | 參加技術研討會/工作坊/展覽；參訪廠商 | 參加研討會、參訪廠商/企業 | **參訪記錄、心得報告** |
| **工程人才投入業界之活動** | 介紹工程人才與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合作廠商所需職缺面談/活動 | 參加就業博覽會、參與相關廠商求職活動 | **活動記錄、工程人才就業調查** |

註: (1) 標記\*者為非必需，可視時間點鼓勵工程人才參加。 (2) 實務專題規劃期間與時數原則，請參照申請須知。

**參、實務能力優化能量**

一、實務研發計畫規劃(20%)：

申請單位之研發能量、實務研發計畫之主題、指導師陣容。

二、優化機制(20%)：

針對參與本計畫工程人才之優化內容及機制，包含：實務專題規劃構想、勞健保或各項保險費、福利機制、業界交流機制等。

三、與學校系所合作關係(10%)：

工程人才所屬大學校院(1間以上學校系所)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內涵。

**肆、合作單位優勢及能量(建議1間以上廠商)**

一、實務專題相關性(20%)

合作單位與研發計畫及實務專題之相關性。

二、實務發展之資源與能量(10%)

合作單位可提供之優化場域、設備、師資陣容、就業機會及其他實務能力優化資源。

**伍、工程人才招募平衡性**

一、招募規劃

|  |  |  |  |
| --- | --- | --- | --- |
| **規劃招募員額** | **公立大學** | **私立大學** | **招募規劃說明****(預定招募學校之過去合作經驗、目前合作機會…)** |
| **普通****大學** | **科技****大學** | **普通****大學** | **科技****大學** |
| **北部** |  |  |  |  |  |
| **中部** |  |  |  |  |  |
| **南部** |  |  |  |  |  |
| **小計** |  |  |  |  |  |

**聯合申請聲明**(對方的計畫書中也須載入)(本計畫若有2個以上聯合申請單位請自行新增下表)(非聯合申請者請移除此部份)

|  |  |  |  |
| --- | --- | --- | --- |
| **聯合申請計畫****規劃招募員額** | **公立大學** | **私立大學** | **技術主題相關互通或支援性說明**聯合申請計畫名稱: 聯合申請計畫主持人:  |
| **普通****大學** | **科技****大學** | **普通****大學** | **科技****大學** |
| **北部** |  |  |  |  | 互通或支援性說明:  |
| **中部** |  |  |  |  |
| **南部** |  |  |  |  |
| **小計** |  |  |  |  |

二、平衡性[[1]](#footnote-1)(20%)

申請單位平衡性:

1. 規劃招募工程人才中：\_\_%來自北部大學、\_\_%來自中部大學、\_\_%來自南部大學。

2. 規劃招募工程人才中：\_\_%來自公立大學、\_\_%來自私立大學。

3. 規劃招募工程人才中：\_\_%來自普通大學、\_\_%來自科技大學。

聯合申請平衡性:

1. 規劃招募工程人才中：\_\_%來自北部大學、\_\_%來自中部大學、\_\_%來自南部大學。

2. 規劃招募工程人才中：\_\_%來自公立大學、\_\_%來自私立大學。

3. 規劃招募工程人才中：\_\_%來自普通大學、\_\_%來自科技大學。

**陸、經費編列**

|  |  |
| --- | --- |
| 　　　　申請經費項目 | 金額(新臺幣元) |
| **經費編列** | 金額 | 備註 |
| **人才津貼** |  | 預定召募：大學生工程人才\_\_名碩士生工程人才\_\_名博士生工程人才\_\_名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人才發展費用** |  | 含優化單位指導師國內差旅費、合作學校教師或合作單位指導師之顧問費、勞健保費或各項保險費、教材費、管理費及各項實務能力發展期間所需之費用等) |
| 合 計 |  |  |

註：

(1) 入選之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請配合計畫辦公室之要求，填寫詳細預算表。

(2) 詳細預算表之會計科目，可參照**「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

**柒、實務能力優化單位預期效益**

一、研發計畫效益

二、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效益

**捌、附件**

附件一、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資本額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 地址 |  |
| 聯絡人 |  | 部門/職稱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主要產品或服務 |  |
| 機構網址 |  | 員工總人數 |  |

附件二、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合作意願書

**「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基地」**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合作意願書**

\_\_\_\_\_\_\_\_\_\_\_\_\_\_\_\_\_\_\_\_(合作單位)擬與\_\_\_\_\_\_\_\_\_\_\_\_\_\_\_(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合作，參加「**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基地**」計畫，本單位確有智慧決策晶片、異質整合平台、智慧次系統相關之實務能力發展機會。提供以下主題之員額，供\_\_\_\_\_\_\_\_\_\_\_\_\_\_\_(實務能力優化單位)招募之工程人才參與優化實務能力：

□ 智慧決策晶片：\_\_\_\_\_\_\_\_\_人

□ 異質整合平台：\_\_\_\_\_\_\_\_\_人

□ 智慧次系統　：\_\_\_\_\_\_\_\_\_人

合作單位：

計畫代表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依實際需求，可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

附件三、合作單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附件四、遴選委員審查意見修改/回應對照表

**107年「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基地計畫」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

**遴選委員審查意見修改/回應對照表**

**(範例)**

|  |  |
| --- | --- |
| **委員審查意見**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修改/回應** |
| 委員A(參考範例):1. 專題主題包括OOOO、OOOO、OOOO、OOOO，與本專業之主旨相關，惟建議進一步詳述專題主題之規劃與執行作法
2. 業師規劃包括業者，並詳述與業者之合作方式，規劃完整
 | 回應委員A(參考範例):1. 專題主題之規劃與執行作法，針對OOOO部份，已新增OOOO、OOOO於簽約版計畫書第OO頁第OO段中
2. 感謝委員的肯定
 |
| 委員B(參考範例):1. 專題主題宜以OOOO為主，而非OOOO
 | 回應委員B(參考範例):1. 原專題主題將於計畫執行時調降佔工程人才實務專題時數比重，委員建議之主題OOOO新增實務專題規劃OOOO、OOOO於簽約版計畫書第OO頁第OO段中，並將作為工程人才主要實作之實務專題
 |
|  |  |
|  |  |
|  |  |
|  |  |
|  |  |

1.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招募工程人才來源之平衡性：

區域平衡性(10%)：預定招募工程人才來自北、中、南地區之建議比例(優化單位擇一比例原則申請)

(1) 來自中部之比例不小於總申請員額之20%，且來自南部之比例不小於總申請員額之30%。

(2) 來自中部之比例不小於總申請員額之50%。

(3) 來自南部之比例不小於總申請員額之50%。

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平衡性(5%)：預定招募工程人才應同時包含來自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員額。

普通大學/科技大學平衡性(5%)：預定招募工程人才應同時包含來自普通大學與科技大學之員額。 [↑](#footnote-ref-1)